**2021年长春市市直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校**

**毕业生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**

**暨承诺书**

1.考生应及时拨打吉林省卫生热线（0431-12320）了解长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，要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，并于笔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。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，不能参加考试。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，不能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应在4月30日前（含）通过微信添加“吉事办”小程序或下载安装“吉事办”App实名申领“吉祥码”（技术咨询电话：0431-12342），并以注册“吉事办”手机号申领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客服热线：10000/10086/10010），5月1日后（含）手机号码不应更换、不应携号转网。

3.笔试考试前，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并进行两次测温。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正常的考生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。“吉祥码”非绿码，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非绿卡，或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出现姓名颜色异常、前14天到达或途径城市名称上标有“\*”、及其他异常情况的，须于笔试当天提供5月12日（含）以后由吉林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，不能提供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。

4.笔试期间，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正常，但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，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，须经专业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，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，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，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，送指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测；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，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。

5.考生须从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下载打印《2021年长春市市直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考生行程轨迹、体温监测记录单》，并从5月1日开始每日详实记录。

6．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7.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必要时将对笔试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广大考生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8.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《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9.考生须于笔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《告知暨承诺书》、《2021年长春市市直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考生行程轨迹、体温监测记录单》上交考场工作人员。

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：**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，严格遵守以上要求。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我 | 郑 | 重 | 承 | 诺 | 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考生签字： 身份证号： 手机号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